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132號

原告 劉依靜

訴訟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

被告 鄭天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490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66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9,6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2月6日下午1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機車），沿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6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6段2巷前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遵守速限或標線規定，且須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超速進入上開路口，適有訴外人林子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6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理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因而與林子文所駕駛之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導致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再撞及在彰化縣

彰化市彰南路6段2巷口轉角處逆向停等、由訴外人張育瑋所駕駛且屬原告所有、內搭載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造成原告受有右側高頻感音神經性耳聾及右耳外傷性聽障等傷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374元、就醫交通費4,020元、系爭客車維修費30萬元、租用代步車費8萬3,930元、慰撫金65萬8,580元等合計104萬8,90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萬8,9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原告、林子文、張育瑋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113他2225卷第49至55、61、63頁），並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秀傳紀念醫院114年1月3日函、行車執照、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113他2225卷第39、43至47、83至109頁；114交易202卷第101頁；附民卷第15至23頁；本院卷第117頁），且被告亦因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490號判決其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有罪確定，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1、就醫療費：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遂至秀傳紀念醫
院就醫而支出醫療費2,374元，故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2,3
74元等語（見附民卷第5頁），業經其提出該醫院之診斷
證明書、門診收據與病歷表為證（見附民卷第21至29頁；
本院卷第83、85頁），核與系爭事故所致之前揭傷害具關
連性，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2,374元，應予准
許。

2、就就醫交通費：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於113年2月7、24日、1
13年3月2日、113年7月1、6日至秀傳紀念醫院就醫往返共
10次一節（按：不在原告請求租用代步車費之期間內），
有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與病歷表附卷可佐（見
附民卷第21至29頁；本院卷第83、85頁），核與系爭事故
具關連性，可見原告確因前揭傷害而有至該醫院就醫之必
要；又雖原告並無提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然由前揭傷害
觀之，原告既因系爭事故傷及聽力，則為避免聽力受損之
原告於前往該醫院就醫途中因無法聽清楚其他車輛之來往
或喇叭等聲響，而遭受意外、受有更嚴重之傷勢，應認原
告有搭乘計程車往返該醫院就醫之必要，故本院認應以計
程車費作為原告從住處至該醫院就醫之計算基準。因此，
以計程車試算車資表所示之由原告住處至該醫院的「優步
小黃」單程計程車費354元計算後（見附民卷第31頁），
原告只得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3,540元（即：354元x1

01 0次=3,540元)。

02 3、就系爭客車維修費：

03 (1) 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桐川塗裝有限公司
04 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24萬8,200元、工資與烤漆
05 費用5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業經其提出
06 該公司所出具之維修工單、統一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33
07 頁；本院卷第99至103頁），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上之工
08 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11
09 3他2225卷第83、85頁），足認該工單上之零件費用24萬
10 8,20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5萬5,000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
11 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12 (2) 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13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14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6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
17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8 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客車是於103年4月出廠，有行車
19 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7頁），迄至113年2月6日系
20 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明，
21 系爭客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
22 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客車折舊後之殘值應以10
23 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為24萬8,2
24 00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2萬4,820元（即：24
25 萬8,200元 $\times$ 1/10=2萬4,820元），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
26 資與烤漆費用5萬5,00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維
27 修費應僅為7萬9,820元（即：2萬4,820元+5萬5,000元=
28 7萬9,820元）。

29 4、就租用代步車費：

30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客車毀損送修，導致其於11
31 3年4月9日至113年6月24日等共計77日之系爭客車維修期

間須另行向桐川塗裝有限公司租車代步使用而支出租用代步車費8萬3,930元，故其請求被告賠償租用代步車費8萬3,930元等語（見附民卷第6、7頁；本院卷第121頁），業經其提出該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單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而系爭客車既是於113年2月6日由原告搭乘在外，並因系爭事故受損，可見原告於系爭客車維修期間自有駕駛其他車輛行駛在外之需求，且每日租用代步車費1,090元之計算基準（見本院卷第111、113頁）亦較市場行情為低，並無不當，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租用代步車費8萬3,930元，應屬可採。

5、就慰撫金：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本院審酌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即貿然以時速約110公里之速度（見附民卷第17頁）超速騎乘機車進入上開路口，因而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已危害行車安全，過失程度甚大；又原告突然遭逢系爭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並持續就醫，無疑對原告是種驚嚇、折磨、陷於聽力障礙之恐懼，而於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暨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兩造於113年的所得與財產（見本院卷第31、37、43、49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對被告請求慰撫金以11萬元為適當。

6、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27萬9,664元（即：醫療費2,374元＋就醫交通費3,540元＋系爭客車維修費7萬9,820元＋租用代步車費8萬3,930元＋慰撫金11萬元＝27萬9,664元）。

（三）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

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和解如包含債務之免除時，自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前開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決、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而關於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人間之分擔義務，民法雖未設規定，然基於公平原則，及任何人均不得將基於自己過失所生之損害轉嫁他人承擔之基本法理，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關於與有過失之規定，依各加害行為對損害之原因力及與有過失之輕重程度，以定各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義務，始屬公允合理。經查：

- 1、被告應與林子文負過失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一節，業經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22頁），且倘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有注意行車速限、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則應不至撞擊客車、再往斜前方追撞系爭客車，故經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被告、林子文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見附民卷第15至19頁），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而林子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則應負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因此，被告、林子文就原告所受之損害金額27萬9,664元的內部應分擔額應分別為16萬7,798元、11萬1,866元（即：27萬9,664元×60%=1

01 6萬7,798元，27萬9,664元 $\times$ 40%=11萬1,866元，小數點以
02 下四捨五入）。

03 2、原告於114年5月19日就其於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業與林
04 子文成立和解，約定林子文應給付和解金21萬元（含強制
05 汽車責任險保險金）給原告，且原告同意拋棄對林子文之
06 其餘民事請求權，但並不拋棄對被告之民事請求權，而原
07 告嗣已受領和解金21萬元一節，業經原告陳稱明確（見本
08 院卷第78、122頁），並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09 15頁），可見原告已與林子文以21萬元成立和解，並因和
10 解成立而只同意拋棄對林子文之其餘民事請求權，而未免
11 除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即被告之債務，即無消滅全部債務
12 之意思。

13 3、屬連帶債務人之林子文依上開和解約定所賠償之21萬元已
14 超過上述其所應分擔之內部應分擔額11萬1,866元，且原
15 告就被告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則依前揭意旨，上
16 開和解約定對被告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
17 項規定之適用；惟林子文依上開和解約定清償21萬元而消
18 滅之債務，依民法第274條之規定，被告亦同免其責任。
19 故自原告所受之損害金額27萬9,664元扣除原告因上開和
20 解約定而自林子文受償之21萬元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賠
21 償6萬9,664元（即：27萬9,664元－21萬元＝6萬9,664
22 元）。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4 段、第21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9,664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1日（見附民卷第39、41
2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30 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2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3 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
05 知。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已
06 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黃明慧